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轉入二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年級之專業科目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得抵免本系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專業科目。
- 第三條 本系轉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原則上不可上抵，如有特殊案例，由系主任會同任課老師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專三(含)以前所修習之專業科目，若符合抵免學科科目名稱且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，即可予以抵免；未達 80 分者，則不予抵免。
- 第五條 二專、三專與五專之四、五年級及大學同等學力入學者，只要原校修習及格，且學分數符合本系學分抵免細則之規定，即可辦理抵免。
- 第六條 各科目之抵免需有足夠學分數才可辦理。若原修科目之學分數多於本系，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專科修習科目與本系專業科目內容相似，但名稱不同，需附上課內容相關資料，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